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簡字第2811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林永昌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1670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林永昌犯恐嚇危害安全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林永昌於本院訊問時之自白（本院卷第46頁）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。

(二)被告恐嚇告訴人蔡蘊人之數舉動，係基於同一犯意，於緊密時間內先後為之，侵害同一法益，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應以包括一行為予以評價，較為合理，而論以接續犯之一罪。

(三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因在信義房屋新店安康店前抽菸遭告訴人勸阻，竟心生不滿，反持西瓜刀恐嚇告訴人，所為應予非難；惟念及被告終能坦承犯行，並與告訴人成立調解，且已履行調解條件（本院卷第37至42、53頁）之犯後態度，及被告除本案外，前無經法院為科刑判決之紀錄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，素行尚可；並參酌告訴代理人表示如被告有履行調解條件，請從輕量刑，並給予緩刑之意見（本院卷第47頁）；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，暨其自述國小畢業之智識程度，無業，經濟狀況貧困，無庸撫養任何人之家庭生活（本院卷第47頁）等一

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(四)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素行尚可，有上引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按，本案諒係一時失慮致罹刑章，固非可取；惟其犯後已坦認犯行，並與告訴人成立調解且履行完畢，業經認定如前，堪認經此偵審程序及前開罪刑宣告，當知所警惕，信其無再犯之虞，並斟酌告訴代理人表示如被告有履行調解條件，同意法院給予被告緩刑之意見（本院卷第47頁）後，認對被告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。爰衡酌本案犯罪情節，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宣告如主文所示期間之緩刑，以勵自新。

三、不予宣告沒收之說明：

扣案之西瓜刀1把，雖為被告供本案犯行所用之物，然被告辯稱：剛好有人搬家，有1把西瓜刀擺在門口那邊，我就順勢拿那把西瓜刀等語（偵卷第122頁），本案亦無積極證據證明上開物品係被告所有，或他人無正當理由提供予被告，故不予宣告沒收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但書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朱家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鄭雁尹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

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恐嚇他人，致生危害於安全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2年度偵字第16705號

被 告 林永昌 男 00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林永昌於民國112年4月9日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之信義房屋新店安康店（現已結束營業）前抽菸，遭該店職員蔡蘊人勸阻，因而心生不滿，竟基於恐嚇之犯意，於112年4月10日18時許，攜西瓜刀1支至該店前，將蔡蘊人叫出店外，並抽出西瓜刀作勢欲砍向蔡蘊人，蔡蘊人立即躲回店內，林永昌則將西瓜刀藏放於隔壁公寓門前後，再衝至上開店內，向蔡蘊人稱「砍死你」等語，致使蔡蘊人心生畏懼，致生危害於安全。

二、案經蔡蘊人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：

（一）被告林永昌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。

（二）告訴人蔡蘊人於警詢及偵查中具結之指證。

（三）證人陳宏模、蕭淑英、楊雅惠及廖珀毅於偵查中具結之證述。

01 (四)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
02 表、扣案之西瓜刀及扣案物照片各1份。

03 (五) 信義房屋新店安康店監視錄影畫面光碟暨畫面截圖1
04 份。

05 (六) 綜上所述，事證明確，被告罪嫌堪以認定。

06 二、所犯法條：

07 核被告林永昌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
08 嫌。扣案之西瓜刀1把，為被告所有供作本案恐嚇犯行所
09 用之物，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。

10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1 此 致

1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31 日
14 檢 察 官 朱家蓉

1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1 日
17 書 記 官 陳禹成

18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19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20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21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22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
2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

25 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恐嚇他人，致生危害
26 於安全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。